

瑪 12:1-8

那時，耶穌在安息日由麥田中經過；他的門徒餓了，開始掐麥穗吃。法利塞人一見，便對他說：「看，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許作的事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沒有念過：達味與那些同他在一起的人，饑餓時，作了什麼？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，吃了供餅？這供餅原是不准他吃，也不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，而是只許司祭吃的。或者你們在法律上沒有念過：在安息日，司祭在聖殿內違犯了安息日，也不算為罪過嗎？但我告訴你們：這裏有比聖殿更大的。假如你們瞭解『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』是什麼，你們就決不會判斷無罪的人了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耶穌的時代，經師和法利塞人對遵守安息日，列出許多規矩。是次爭論，始於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。按《申命紀》的記載，「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麥田，可以伸手摘麥穗，但不可在你鄰人的麥田內動鐮刀。」（申 23:25）在一般情況下掐食麥穗是可以的，問題在於法利塞人指責耶穌的門徒掐食麥穗的動作等同收割，不論動機如何，就算「肚餓」也不能在安息日做任何事來填飽肚子，他們破壞了安息日不許工作的規定。

法利塞人喜歡從雞蛋裡挑骨頭，整天窺察耶穌和門徒是否違反安息日。耶穌沒有和他們爭論，引用了兩個例子：達味和他的隨從在飢餓時怎樣進入聖殿，吃了供餅，按照法律，這供餅只有司祭才可以吃，但達味並沒有因此被定罪。在安息日，司祭在聖殿內獻祭，也算是工作。但因為這樣的工作只能在安息日做，所以也不算為有罪。

耶穌用猶太辣彼「輕與重」的釋義方法，回應法利塞人的質疑，祂說：「這裏有比聖殿更大的。」什麼比聖殿更大？是耶穌與祂帶來的天國，更是指天主的憐憫。耶穌用說話和行動告訴人，天主對憐憫的要求，高過聖殿與安息日的規範。

「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」，耶穌引用這句舊約的話，指出天主對法律真正的心意，是以仁愛來成就法律。法利塞人的偽善，在於他們更注重祭獻，而不是憐憫人和認識天主。他們外表是虔誠，但內心卻不是這樣。他們不是憐憫人，而是定罪於人。慈悲的主喜歡以「仁愛」對待我們，祂也願意我們以同樣的精神對待別人。因此，我們應當體恤別人的痛苦和需要，而不是以任何藉口，忽視別人的需要。

實踐

法利塞人鑽研法律，結果沒有使他們更愛人，這是他們的不足之處。我們身為基督徒，如果在學習了耶穌的教導之後，沒有讓我們更加愛人，那麼我們仍不算懂得耶穌的教導。每日的親近天主，學習天主的話，必會讓我們更反省自己是不是愛人，更加鞭策自己去愛人。求天主讓祂的話滲透我們的思、言、行為，使我們充滿天主的仁愛。

和憐憫的心，不但實踐祂的誠命，更加關心人的需要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要獻給你讚美之祭，我要呼號上主的名字。」（詠 116:17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Xwfzdfm9ZY>